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涉及财产保全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 众和

公告编号:2018-127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披露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荔城支行)金融借款的诉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号)。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7)闽03民初453号之二、(2017)闽03民初454号之二、(2017)闽03民初455号之二、(2017)闽03民初462号之二的《民事裁定书》,以及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编号为(2017)闽0304民初4689号的《民事裁定书》,申请人农行荔城支行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获法院准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产保全情况  
1、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7)闽03民初453号之二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厦门巨巢品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79809554D)的股权,以100万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三年。  
2、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7)闽03民初454号之二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68401835Y)的股权,以价值1050万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三年。  
3、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7)闽03民初455号之二的

冻结资产中包含部分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对公司正在进行的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处置工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编号为(2017)闽03民初453号之二、(2017)闽03民初454号之二、(2017)闽03民初455号之二、(2017)闽03民初462号之二、(2017)闽0304民初4689号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18-049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情况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莞捷

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张贴公示了《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1月24日起至2018年12月5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以及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凭证等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对有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分别于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后续分别于2018

年8月6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6、2018-058、2018-060、2018-065、2018-067、2018-068),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广州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价格将以标的公司

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最终确定的收购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推进重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毕泰卡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8-1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泰卡”)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望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和2018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关于转让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2018-142,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远望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与深圳市远望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2018年12月5日,公司收到毕泰卡的通知,就上述相关事项毕泰卡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及营业执照,现将毕泰卡工商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67010Y  
4.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1日  
5.注册资本:15,017.00万元人民币  
6.住 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2栋4楼4座  
7.法定代表人:徐玉锁  
8.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编程;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9.股东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8-1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4日和2018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2018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9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41,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1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50元/股,成交总金额597,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门慧聚”)收到江苏省农业委员会颁发的《兽药GMP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兽药GMP证书主要内容  
证号:(2016)兽药GMP证字10031号

企业名称: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三厂街道育化路18号  
验收范围:非无菌原料药【维他昔布、盐酸环丙沙星、恩诺沙星、马波沙星、泰拉霉素(仅供出口)、枸橼酸马罗匹坦(仅供出口)、非罗考昔(仅供出口)】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特发此证。

有效期:2016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2日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海门慧聚本次获得《兽药GMP证书》,标志着海门慧聚兽药GMP管理能力持续符合国家的GMP要求,本次还新增了泰拉霉素、枸橼酸马罗匹坦、非罗考昔验收范围,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提升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及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均有着积极意义。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孙仲华、马银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对公司董事孙仲华先生、监事马银良先生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孙仲华先生、马银良先生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56,600股、59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0.03%、0.3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2018年12月4日,公司收到马银良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公司股本比例 |
|------|------|-------|-----------|---------|---------|
| 马银良  | 集中竞价 | 12月4日 | 13.66     | 593,600 | 0.35%   |
| 孙仲华  | 集中竞价 | 12月5日 | 12.943    | 56,600  | 0.03%   |

2. 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2. 在减持股份期间,孙仲华先生、马银良先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 孙仲华先生、马银良先生减持的股份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孙仲华先生、马银良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4. 孙仲华先生、马银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马银良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孙仲华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8-1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收购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6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60)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62),并于2018年7月11日、7月25日、8月8日、8月22日、9月5日、9月19日、10月11日、10月25日、11月8日、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7、2018-70、2018-73、2018-82、2018-86、2018-88、2018-90、2018-91、2018-97、2018-1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推进中,拟聘请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对重组方案进一步协商沟通。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

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控股股东部分借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8-084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借款99,141.40万元人民币,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借款期限为两年,借款利息为每年1%。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5日,公司已提前归还上述借款本金累计7亿元,并累计支付利息1,635.83万元,剩余借款本金为29,141.40万元人民币,公司也将陆续归还。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8-09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3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8-09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成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王志成  | 是              | 30,004,639股  | 2018年10月12日 | 2018年12月4日 | 深圳市通顺尼科技有限公司 | 16.26%         |
|      |                | 154,450,000股 | 2018年10月17日 | 2018年12月4日 | 深圳市通顺尼科技有限公司 | 83.69%         |
| 合计   |                | 184,454,639股 | —           | —          | —            | 99.95%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